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内通管〔2014〕109号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14 年光纤到户国家标准 贯彻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房管局、自治区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通函〔2014〕229 号）工作部署，为贯彻落实光纤

到户国家标准,加快推进光纤到户建设,保障光纤到户工程质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各盟市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各盟市贯彻落实《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光纤到户国家标准以及《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内建设[2013]190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交付使用标准〉的通知》(内建房[2013]475号)的工作情况;

(二)在公共电信网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县级及以上城区,商品住房、商住楼、保障性住房等住宅建设项目(2013年4月1日以后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情况,重点检查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三)住宅建设、电信运营、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情况。

二、检查工作安排

检查工作分盟市自查和两厅局联合抽查。

(一)盟市自查: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牵头,房管局和盟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分公司配合,按照上述和附件1、附件2检查内容完成本地区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于7月15日前

书面上报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查报告应包括附件2所列表格及内容）。

盟市自查范围为：各盟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检查的旗（县、区）和工程项目，检查旗（县、区）不少于2个，每个旗（县、区）检查项目不少于3个。

（二）两厅局联合抽查：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成联合检查组，于7至8月对盟市进行抽查。

1.抽查范围：抽查盟市为3个，每个盟市抽查项目为5个。

2.抽查程序：（1）听取汇报。听取盟市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工作情况汇报。（2）审核材料。按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情况检查表”（附件1）核实相关材料。（3）实地核查。按照“光纤到户工程项目检查表”（附件2）实地检查光纤到户工程项目执行标准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盟市要尽快成立自查工作小组，尽快拟定本地区检查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协调。

（二）深入开展检查。各盟市要按要求做好检查工作，准确掌握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工作协同。盟市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人员协同、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本地区的检查工作。

（四）做好材料准备。盟市各自查工作小组要做好项目清单

和检查资料的准备工作，并按时上报自查工作总结报告。

四、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通信发展处：

张小晶 0471-6684160；邮箱：445776996@qq.com。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

王 宇 0471-6965662；邮箱：956174730@qq.com。

附件：1.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情况检查表

2.光纤到户工程项目检查表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5月27日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政策措施	(1) 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以及《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内建设[2013]190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交付使用标准〉的通知》(内建房[2013]475号)等文件的有关情况。 (2) 召开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工作会议情况。 (3) 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实施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4) 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相关规定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情况。	
2	管理机制	(1) 部门协同推进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2) 光纤到户验收与住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合情况。	
3	宣贯培训	(1) 开展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宣贯培训工作情况。 (2) 住宅建设、电信运管、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宣贯培训情况。	
4	标准实施情况	(1) 住宅建设单位、电信运营企业掌握光纤到户国家标准情况。 (2) 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情况。	

附件2

光纤到户工程项目检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阶段	☐ 设计		☐ 施工	☐ 竣工验收	☐ 交付使用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规模(户数)			设计单位(资质等级)	
	审图机构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开工和竣工时间	
检查内容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的设计, 是否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				是 ☐ 否 ☐
	在公用电信网络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县级以上城区, 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通信设施是否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				是 ☐ 否 ☐
	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 是否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是 ☐ 否 ☐
	红线内的通信配套设施是否由住宅建设单位投资建设。				是 ☐ 否 ☐
	设备间、电信间的使用面积、配线箱的占用空间、家居信息箱的尺寸大小,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是 ☐ 否 ☐
测试结果	序号	近端位置	远端位置	1310nm衰减(dB)	1550nm衰减(dB)
检查情况说明					